

泰州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泰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泰州海关办公室（0523-82727620），电子邮箱 njtz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泰州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职能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我关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，其中包括：通知公告 13 条；双随机一公开 43 条；预算决算 6 条；执法年报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关收到并妥善解决依申请公开 2 条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均在法定期限内受理办结，无结转到下年度办理情况。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我关主要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，主动及时向民众公布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、双随机一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，认真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由关领导分管全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为主管部门，配备 1 名工作人员，负责协调、推进全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保密审查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；谁公开，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做好政务公开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对外发布的信息，持续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，保护信息安全。

2024 年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4		
行政强制	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存在的问题：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部署，细化任务和明确责任；围绕政策解读、政务新媒体等重点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依申请公开办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泰州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